

白蚁防治工作资料

十堰市白蚁防治所印制

目 录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文件	 1
湖北省城乡建设厅文件 鄂建(93)098号	2
水利电力部文件 (急件)(87)水电水管字第29号.....	8
湖北省计划委员会、湖北省建设银行、	
湖北省城乡建设厅文件 鄂建(88)252号.....	11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十政办(1993)58号.....	13
十堰市计划委员会、十堰市建设银行、十堰市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十城委(1992)14号.....	16
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价费字(1992)232号文件.....	18
白蚁危害及防治.....	22
白蚁预防工作的意义.....	23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文件

全蚁(93)字第06号

转发建设部关于认真做好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

各地白蚁防治部门：

现将建设部建房〔1993〕166号《关于认真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全国白蚁防治中心。

附件：建房〔1693〕166号文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

湖北省城乡建设厅文件

鄂建〔93〕098号

转发建设部《关于做好新建房屋
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和印发《湖北
省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地、州、市建设局（建委）有关城市房地局：

现将建设部《关于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为加强对城镇房屋白蚁防治市场的管理，维护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正常秩序，结合我省情况，同时印发《湖北省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

建设部文件

建房[1993]166号

关于认真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市政委：

白蚁危害面广，涉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特别是房屋建筑白蚁危害严重。近年来，有不少新建房屋均遭白蚁危害，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消除蚁害隐患，对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关系极大。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对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地在蚁害地区新建、改建、翻建、扩建房屋，都应进行白蚁预防处理。蚁害地区是指除新疆、内蒙古、宁夏、青海、吉林、黑龙江省（区）以外已发现有白蚁活动的地区。

二、蚁害地区的房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时，要将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一并列入基建项目内容，同时将白蚁预防费列入工程预算概算内。

三、建设单位应按本规定，主动与白蚁防治部门签订房屋建

筑预防合同，各地建设、规划及有关部门应严格把关，采取相应措施，在发放建筑施工许可证时，要审查项目是否已包括白蚁预防处理。

四、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是房屋建筑白蚁防治工作的主管部门。房屋建筑白蚁防治工作的业务受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设在杭州市）监督和技术指导。白蚁防治单位必须经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才能承担新建房屋白蚁工程。跨地区开展白蚁预防工程的单位，其资质审查工作，委托中国白蚁防治中心负责。未经资质审查合格，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承接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

重要建筑物及大型住宅区、开发区，白蚁预防技术难度较大，此类项目，可由中国白蚁防治中心组织实施。

五、各地白蚁防治部门在实施房屋建筑白蚁预防中，其防治专业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操作。岗位培训的具体实施办法，参照部（88）城房字第22号、（88）城干字第77号、（89）建才字第470号和（90）建才字第450号文件精神执行。

六、各地白蚁防治部门在承担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施工时，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规定》（见附件）操作，保证质量。要建立健全竣工验收制度，健全施工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后至少十

五年不受白蚁危害,对每个工程都要进行定期回访,并记录在案。

七、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各地白蚁防治单位应采购和使用经国家专业部门批准生产的药物。使用药剂由中国白蚁防治中心组织测试鉴定,不定期公布推荐优选白蚁防治药物生产厂家名单。使用伪劣药品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要追究责任,并负责赔偿。

八、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的收费标准,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9号文件“白蚁预防工作可收取白蚁防治费,具体收费办法由省级物价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订”的精神执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提出意见。

九、各地白蚁防治部门在体制上要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经济上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白蚁防治的收费要专款专用。

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要在当地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设立和用好三项基金。要从白蚁预防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20%的资金建立后备基金,用于复查经费。

十、中国白蚁防治中心作为国家人事部批准,建设部直属的事业单位,行使组织、指导与推动全国白蚁防治和研究的行业管理工作的职能,各地建设部门和白蚁防治部门对其工作要给予支持。中国白蚁防治中心可从白蚁防治工程的收入中提取一定的管

理费，作为专项基金，用于全国白蚁防治研究事业的发展。

十一、各地要加强防治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要加强对白蚁防治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努力把新建房屋的白蚁预防工作搞好。

附件：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规定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

湖北省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房屋白蚁市场的管理，维护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白蚁防治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更好地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服务，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从事房屋白蚁防治的单位和个人，不分性质和隶属关系，均由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实行归口管理，进行资质审查业务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外来的白蚁防治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查合格，领取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资质证书由省建设厅统一印制。

第四条 从事白蚁防治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物价管理部门的行政事业收费许可证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的营业执照，凡未取得以上证件的，不准从事房屋白蚁防治业务。

第五条 从事房屋白蚁防治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有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存入当地建设银行，以备在发生防治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进行处理有必要的资金保证。

第六条 所有进行白蚁防治的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合同，白蚁防治单位持合同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验证等手续。

第七条 每一防治工程完工后，房地产管理部门应进行工程质量验收检查，凡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反工补治，或扣减工程防治款。

第八条 白蚁防治工程所有药剂，施工前必解经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施工。严禁使用假药、劣质药防治白蚁。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要将白蚁预防工程费列入基建项目工程预算内。为保证新建房屋二十年内不发生蚁害，预防白蚁的处理应由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白蚁防治单位负责。

为保证新建房屋都进行白蚁预防处理，免遭白蚁危害，造成经济损失，各地质检站要把白蚁预防处理纳入隐蔽工程监理质检

评审的一项内容：规划部门凭白蚁预防合同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条 对违反本暂行规定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直至提请工商、物价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湖北省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水 利 电 力 部 文 件

〔急件〕（87）水电水管字第29号

关于重视堤坝工程防治蚁害的通知

广东、云南、贵州、四川、福建、江西、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省、广西自治区、上海市水利（水电）厅（局）：

目前南方各省均已先后进入大汛期，各地水利工程项目管理部门都对工程进行了汛前检查，对工程中存在的渡汛问题作了安排，为工程安全渡汛作了较充分的准备工作。

但是，据江苏、湖南、湖北、广东等省反映，堤坝工程遭受

白蚁危害十分严重，如江苏省一九八六年普查长江大堤时，在靖江县九十八公里的大堤上，查出白蚁危害堤段二十三点六公里，一九八七年再次普查时，发现危害堤段达三十多公里。在靖江上游的泰兴，江都、邗江，仪征四县的长江大堤，估计蚁害堤段约占这些县江堤的40%，蚁害已是江苏境内江堤出现翻沙鼓水险情的重要原因。另据湖南省统计，目前该省60%的堤坝工程有蚁害，其中危害极严重的有20%。如平江县检查的十九座水库中，就有十六座有蚁害；华容至临湘的二百二十五点七公里长江大堤，蚁害也很严重。

“千里金堤，溃于蚁穴”，蚁害是我国南方地区堤坝工程安全的一大隐患。为此，要求各地要派有经验的人员，对水库、堤坝要进行一次认真检查，特别要过细查找白蚁洞、獾洞、鼠洞、蛇洞、采取切实措施，逐处加以处理，并备好抢险料物，以保证工程安全。与此同时，还要结合治理蚁害，邀请防治白蚁科研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结合当地具体情况，选用有效的灭蚁措施，并组织生产有效的灌浆工具，防治蚁害。请各地将防治白蚁和蚁穴处理的好经验报送我们，以便及时交流推广。

水 利 电 力 部

一九八七年七月九日

建设部局发文

(87)城房综字第28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建设厅、建设银行《关于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及《补充通知》的通知

有关省、市、自治区建设厅(建委)：

现将浙江省城乡建设厅，建设银行《关于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及《补充通知》转发给你们参考。

我国是蚁害较严重的国家，新中国成立以来虽然在白蚁防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白蚁危害的情况仍十分严重，仅据对23个城市调查。被白蚁危害的房屋建筑2220万平方米，每年损失8亿元。因此，对白蚁防治工作决不能掉以轻心，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来对待这项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浙江省采取建设厅和建设银行联合通知的形式，明确规定新建房屋必须进行白蚁预防处理。从浙江省执行一年来的情况看，效果是好的，凡有蚁害的地区，可参浙江省的做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积极与所在建设银行联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把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作搞好。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

湖北省计划委员会
湖北省建设银行
湖北省城乡建设厅

文件

鄂建(88)252号

关于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州、县计委、建设银行、建设局(城委)：

我省是白蚁危害较严重的地区。据武汉市对十二万余栋房屋调查，受蚁害危害的房屋占14%，汉阳归元寺蚁害达70%，滨江饭店礼堂倒塌，武汉关钟楼拆修都是蚁害所致，近年建成的十堰市二汽讯号房木地板也全被白蚁蛀空，全省房屋每年蚁害损失达5000余万元。因此，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新建房屋的白蚁预防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建设部局(87)城房综字28号文件精神，经合我省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1、凡有蚁害的地区新建和改建房屋及其它构筑物，对地基和所有木构件一般都应进行防蚁处理。所需资金，经审查后列入工程总投资。

2、房屋和构筑物的防蚁处理，由当地房管系统的白蚁防治

单位根据所签定的合同负责承包。建设单位有防蚁力量的，可自行解决，也可委托有防蚁能力的有资格的单位组织承包。

3、凡建设单位需进行白蚁防治时，应向白蚁防治单位提出申请，双方必须签定合同，对建筑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上工程的白蚁预防方案，应报请省白蚁专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白蚁防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才能签定合同。有关白蚁预防的合同，协议应由建设单位送当地建设银行一份，作为付款依据。白蚁防治单位均在当地建设银行开户，专款专用。承包单位要与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及时施工，影响土建进度的要负经济责任，为了保证预防效果，白蚁防治单位，应确保建筑物二十年内不受白蚁危害。

4、白蚁防治单位所用人工、药剂等费用，可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至2元范围内计算。如仅作地基和木结构防白蚁处理的，由建设单位与白蚁防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5、凡1987年施工的新建房屋，受白蚁危害的地区，如没有进行防治白蚁处理的，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可按本文规定的精神，采取补防措施处理。

一九八八年十月六日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十政办〔1993〕58号

市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建委 《关于认真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白浪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县级事业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我市是白蚁危害严重的地区，其危害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特别是房屋建筑遭受白蚁危害十分严重。据有关部门发映，全市约有50%的单位房屋受到白蚁不同程度的危害，面积达三百余万平方米，每年白蚁危害损失达一百五十万元，严重威胁着十堰市的各类建筑物及其他行业的正常发展。因此，做好房屋白蚁预防工作与国计民生关系极大。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转发浙江省建设厅、建设银行〈关于认真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城防综字〔87〕第28号）和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通知》（鄂建〔88〕252号）

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市建委关于认真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意见的报告批转给作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三年五月八日

关于认真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 意 见 的 报 告

市政府：

我市是白蚁危害严重的地区，其危害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特别是房屋建筑遭受白蚁危害十分严重。近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各种新建构筑物和高层楼房日益增多，由于没有进行预防白蚁处理，不少新建房屋陆续发生白蚁危害。对白蚁若不加预防控制，则无论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及其它构筑物，都将遭受白蚁的危害。因此，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与国计民生关系极大。

为确保国家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消除白蚁危害患隐，根据国家建设部（87）城房综字28号和鄂建（88）252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凡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及其它构筑物，对地基和所

有木构件都必须进行防蚁处理。

二、建设单位要把新建房屋及构筑物白蚁预防处理项目列入基建计划内，经费支出列入工程总投资里。由负责组织实施单位事前提出白蚁预防方案，并与建设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书。

三、为了确保新建房屋及构筑物白蚁预防工程质量，决定预防白蚁工作在市政府指导下，由市白蚁防治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四、白蚁预防合同书有效期二十年。二十年内，如发生蚁害，由预防白蚁施工单位无偿灭治。白蚁预防处理工作其所需人工、药物等费用，按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

五、目前正在施工尚未交付使用的新建房屋及构筑物，没有进行白蚁预防处理工作的，则按本规定采取补防措施，以消除后患。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部门、单位执行。

十堰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